

## 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守护“她”权益

# 她终于有了监护人

### 宜昌西陵:支持起诉为智力残疾妇女解决监护难题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吴焱 肖艳丽

自幼患有智力残疾,手脚协调存在障碍,父母又相继离世,孤独的她该怎么办?谁愿意作为她的监护人照顾她?日前,经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判决宣告石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土街社区居委会为石某的监护人。

今年3月,西陵区检察院在开展“检护民生”普法进社区活动时,获悉西陵街道土街社区居民石某的情况:石某今年45岁,为家中独女,自幼患有智力残疾,手脚协调方面存在障碍,一直由父母照料长大。2014年5月和今年1月,石某的母亲、父亲相继去世,石某因无其他人照顾而陷入无人监护的困境。

“当我得知这个线索后,立即走访土街社区居委会详细了解情况。在向居委会宣讲民法典有关监护的规定后,居委会决定向我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西陵区检察院民

事检察官张金莲告诉记者,受理该案后,她和同事迅速围绕几个重点问题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首先,石某是否具有独立生活能力?经查,石某自幼被评定为三级智力残疾。同时在手脚协调方面存在障碍,2019年1月被重新评定为四级智力残疾。张金莲尝试与石某交谈后,认为石某不具备清楚表达个人意愿的能力,无法脱离他人监护而单独生活。

其次,有没有其他亲属愿意履行对石某的监护职责?张金莲和同事经多方走访调查石某的亲属关系后发现,石某已无近亲属,其他亲属也无人愿意承担对她的监护责任。

那么,石某是否符合国家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资格条件?张金莲经咨询相关部门得知,国家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资格对智力残疾人的要求为需达到三级及以上残疾,而石某因2019年被重新评定为四级智力残疾,不符合特困人员资格条件。

孤独的石某该怎么办?张金莲介绍说:“一方面,我们主动与区民政

局、石某居住地所在的西陵街道办事处、土街社区居委会对接,多次开展座谈,共同商讨如何帮助石某解决现实困难;另一方面,我在网上查阅了类似的案例和相关判决,查找了相关法律依据,并与西陵区法院沟通联系,听取了法官的意见。”在走访、协调多个部门后,西陵区检察院从最有利于石某的角度考虑,认为石某指定一名合适的监护人,是解决她今后生活照料问题的根本办法。

随后,经过反复沟通协商和慎重研判,在确认土街社区居委会具有真实监护意愿的情况下,西陵区检察院决定指导该居委会向法院提起确认石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为石某监护人的诉讼,该院支持起诉,西陵区民政局担任石某的委托代理人。

今年4月26日,土街社区居委会正式向西陵区法院提起诉讼。同日,西陵区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检察机关认为,石某因智力残疾丧失独立生活能力,其监护人已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其

监护人,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其监护人可以由民政部门担任,也可以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考虑到石某特殊的精神、身体状况,以及适格主体的监护能力和意愿,由其住所地的居委会担任监护人更有利于石某后期的生活照料和身心健康。

西陵区法院受理该案后,适用特别程序委托某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对石某的残疾情况进行了鉴定。日前,法院依法判决宣告石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土街社区居委会为石某的监护人。

“收到判决书后,我们继续协调、指导土街社区居委会以监护人身份为石某办理继承父亲遗产事宜,并设立专项资金账户,账户里的钱专门用于石某今后的生活、医疗等支出。”张金莲告诉记者,西陵区检察院将与区民政局、西陵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保持经常联系,持续做好对石某的关爱工作,让她今后的生活真正有所养、有所依。

## 数字赋能 强化民事执行监督

# 拿着拆迁款继续当“老赖”?休想!



萧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与区法院执行法官共同对施某案开展和解工作。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柳琴

明明已经领到了房屋拆迁款,却还有钱不还继续当“老赖”,这是个别情况还是普遍存在的问题?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依托自主建立的“涉拆迁补偿终本(即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类案监督”数字模型,发现拆迁安置被执行人4人,涉及执行案件10件,执行标的额达200余万元。对此,该院均已建议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处理。

而这一数字模型建立的初衷,源自一起长达8年的民事执行案。

### 一边是讨债无门,一边是拆迁“致富”

2015年,家住萧山区某镇的施某因资金周转困难,通过中间人向陈某、周某、庞某等人借款11万余元。2016年借款到期后,施某以无还款能力为由迟迟拖欠借款。无奈之下,陈某等人只好向法院申请支付令,督促施某履行还款义务。

但施某在收到支付令后却无动于衷。陈某等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对陈某名下的存款、房产等财产进行调查时,未发现他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只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陈某等人的希望再次破灭。

2016年9月,施某户籍所在地开始征迁,当地政府与他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不但给他安置了一套70平方米的新房,还支付给他拆迁补偿款、奖励等合计200余万元。

拿到这笔钱后,施某本应向陈某等人履行还款义务,还清所有债务,踏踏实实入住新房。但施某却选择逃避债务,被限制高消费、成为失信被执行人。

### 法检协作,助推纠纷彻底化解

今年初,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开展民事执行监督中发现,施某作为货币化拆迁安置人员,竟然还是失信被执行人,他领取了拆迁安置补偿款后却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随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前往属地职能部门查阅、调取拆迁安置人员名单、领取拆迁款的数额等信息,向金融机构调取施某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经查,施某因拆迁确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承办检察官在调查核实时发现,因施某拖欠借款,几名债权人的生活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债权人陈某不幸患上癌症,正在住院治疗,每天都要花去大笔医疗费,正是急需用钱的时候。

根据上述情况,萧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同时,检察官对施某开展释法说理,告知其有执行能力却不依法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还款义务,不仅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还可能涉嫌犯罪,而出借人陈某因患病正急需用钱。

“我知道错了,希望检察机关能给我一次机会。”施某最终认识到了自己的过错以及问题的严重性,表示愿意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承办检察官随后与其他当事人沟通了情况,确认其他人也都有和解的意愿。

基于此,萧山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和区法院执行法官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对施某进行释法说理,引导来到现场的周某、庞某及电话远程参与和解的陈某就借款金额、利息等问题进行协商。4月30日,经过检察官和法官的共同努力,双方最终就3起案件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施某当场偿还了借款。

### 数字赋能类案监督,剑指拿着拆迁款当“老赖”行为

案子虽然办结了,但类似的情况是否普遍存在?这个问题引发了检察官的思考。“目前,浙江省以法院为主导推进的‘执行一件事’综合集成改革工作尚处于攻坚期,我们应当以问题为导向,深化法检合作机制,借助数字赋能,实现从‘就案办案’到‘以案促治’的转变。”萧山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黄维娜认为。

于是,今年5月,该院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自行研发,上线了“涉拆迁补偿终本执行类案监督”数字模型,将拆迁安置人员名单与被被执行人数据库进行碰撞,智能研判被执行人已有或将有的可执行财产线索,高效识别和挖掘未依法履行裁判义务的行为,及时督促法院对相关案件恢复执行,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工作,推动化解‘执行难’,绝不让被执行人一边拿着拆迁款一边当‘老赖’。”萧山区检察院副检察长任琳表示。

# 欠钱不还还隐瞒收入,恢复执行!

□本报记者 戴佳 韩兵 通讯员 李楠 孙海洲

“感谢检察机关,这样的检察建议我们欢迎,咱们共同解决执行难题。”近日,黑龙江省穆棱市法院执行部门负责人收到检察建议后表示。被监督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采纳和认可,源于穆棱市检察院利用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高效办理的一批民事执行监督案。

2017年5月,因债务纠纷,李某将王某起诉至法院,法院调解结案。结案后,王某不履行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李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然而,多年来,王某名下始终无可执行的财产,法院后对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今年初,李某向穆棱市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

承办检察官通过调取被执行人王某的银行流水发现,每月在固定日期都有4000多元打入其银行卡,钱款到账第二天便被提现,推测这笔收入可能为王某的工资。检察官随后到社保中心核实情况,查明在该案被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王某办理了退休手续,但未向法院报告有退休收入,其已领取养老金10个月之久。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穆棱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市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法院对该案恢复执行,并对被执行人拒绝报告财产的行为给予司法惩戒。法院采纳了检察建议,每月对王某养老金中超出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部分予以冻结并扣划给李某。

一边欠钱不还,一边隐瞒收入,这在法院办理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中是个别现象吗?穆棱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双燕向记者介绍说,办结上述案件后,该院运用“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思维,研发构建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执行人领取养老金法律监督模型。通过将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信息中被执行人数据与从社保机构调取的养老金拨付数据进行碰撞,及时发现被执行人有养老金收入,且收入高于本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案件线索,及时督促法院恢复执行。

据了解,穆棱市检察院研发的这一模型在牡丹江市两级检察院推广后,检察机关发现了多条民事执行监督线索,均已向相关法院制发了检察建议。

# 被再次家暴后,她走进了检察院

### 许昌建安:“支持起诉+调解”帮助遭受家暴妇女走出困境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唐蕾

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检察院检察官近日对一起支持起诉案申请人张某进行电话回访时,发现张某的精神状态好了很多。她告诉检察官,她的伤已经好得差不多了,困扰她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问题也已妥善解决了。

2008年10月,张某与杨某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婚后,张某发现丈夫经常酗酒,醉酒后会无故殴打她。于是,她不得不时刻提

防,随时预判杨某喝酒后的活动进程,尽早采取反锁房门、报警、寻求婆婆帮助等措施,以应对即将到来的家庭暴力。

经过多方、多次调解无效后,张某终于不堪忍受,于2023年7月4日向建安区法院起诉离婚。同年7月28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认为张某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或存在其他应当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故不准予张某和杨某离婚。判决生效后,张某与杨某的夫妻关系不仅没有改善,反而更加恶化。

今年6月3日,杨某酒后又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张某面部瘀青,并存在手掐脖子、点燃卧室床单等行为。6月19日,张某欲再次起诉离婚,同时向建安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到派出所调取张某报案材料、派出所出警记录,查阅张某伤情照片,调取医院检查报告单,询问当事人等。经查,杨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多次对张某实施殴打、谩骂、恐吓和威胁,造成了张某身体和精神上的双重伤害。

经过对案件全面审查、评估后,承办检察官认为,本案具有支持起诉的必要性和紧迫性。6月21日,在充分尊重家庭暴力受害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建安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

在支持起诉后,承办检察官密切跟踪案件的审理情况,适时参与调解。日前,在法检两院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张某与杨某自愿离婚,并就子女抚养、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等达成共识。建安区法院于当日作出民事调解书,该案得以圆满结案。

## 向务工妇女开展支持起诉普法宣传

近日,贵州省黄平县检察院检察人员来到该县上塘镇,向在辣椒采收一线的务工妇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普法宣传。检察人员用通俗的语言向务工妇女讲解民事支持起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务工妇女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引导其用法律手段解决民事纠纷,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报通讯员王超 杨训菊摄

## 直击

# 检法联动,八年借款纠纷彻底解决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杨雨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日前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法院执行局联动,成功化解一起持续8年的借款纠纷。在法检两部门办案人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分别向检察院撤回监督申请、向法院撤回强制执行申请,实现了检察监督与法院执行的双结案。

王某、李某是相识多年的好朋友。2011年,王某因创业需要向李某借款30万元,约定月利息3分。从2012年开始,王某陆续向李某偿还借款。由于双方未对账,无法确定具体的还款金额及利息。2016年,王某将自己的车辆交付给李某,双方协商以车辆租赁、使用费每月6000元的标准抵偿部分借款利

息。后来,双方在还款数额上起了争议,协商6年未果。

2022年,李某一纸诉状将王某起诉至赛罕区法院,要求其偿还剩余本息。经过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法院最终判令王某向李某偿还剩余本息共计40余万元。王某不服生效裁判,于2023年12月向呼和浩特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已经还清了所有借款的利息,法院为什么还让我承担多余的还款义务?”王某不解地说。在王某看来,自己已经通过车辆租金抵顶利息的方式给予了大部分利息,现在仅剩部分本金没有偿还,不明白为何法院仍认定有那么多利息未还。

为查清案件事实,承办检察官调阅了该案的原审卷宗,仔细询问双方当事人,将在案证据及判决涉及的法律问题逐一进行审查,发现本案症结

在于民间借贷利息的分段计算问题。

因案涉借款跨越了十余年,既涉及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中的利息保护标准,又涉及2020年8月20日,最高法对《规定》进行修订后规定的4倍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利息保护标准来计算。因此,对于不同时间段的利息就需要适用不同的利息保护标准来计算。承办检察官向王某耐心解释利息分段计算的法律法规及方式,以及关于迟延履行金的法律规定,王某认可了法院的判决。与此同时,王某也道出了自己的难处:“近几年公司经营不善,当前的金额我履行起来确实很吃力。”王某表示,他希望能与李某进一步沟通协商、达成和解。

当承办检察官询问李某的想法时,他却提出一个新问题:“我们之前

的争议较大,案涉车辆一直没有交接,现在王某另案起诉我交还车辆,并要求按照每月6000元的标准支付本案判决生效以后的车辆租赁费,这个问题怎么解决?”

面对这一情况,承办检察官及时与执行法官沟通对接,发现王某一直具有积极的还款意愿。随后,执行法官联合承办检察官,召集双方当事人举行沟通协商会。会上,经过开诚布公的交谈,在法官、检察官的释法说理下,双方当事人当场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李某同意减免利息及迟延履行金等共计12万元,并向王某当场交付案涉车辆;王某同意撤回关于车辆租赁费的起诉并即时履行了执行款。随后,王某名下的银行卡被法院解冻,房产也被解封。

如今,彻底摆脱讼累的双当事人都已恢复了正常的工作和生活。